

## 五、會址使用同意書

### 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

#### 會址使用同意書

本人 陳正煌（房屋所有權人）座落於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里明德路 79 號 2 樓之房屋，同意自 113 年 01 月 20 日起至 115 年 12 月 31 日止，提供予台灣松樑教育公益促進協會使用。

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憑，願負法律上責任。

陳正煌

房屋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社會團體負責人（理事長）簽名或蓋章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20 日

說明：

- 一、應備資料：申報表、理事會議記錄(需決議通過)、會址使用同意書(或租賃契約)。
- 二、房屋所有權人如為公司，請核公司及負責人章。
- 三、會址使用同意書，係屬雙方合意訂定之同意文件，立同意書人與房屋所有權人應為同一人，如為不同人，應取得房屋所有權人之同意文件。如有其他佐證證明文件亦可，如機關出示公函、法院公證文件、租賃契約書等。
- 四、有關會址所在之房屋稅率，仍應依相關法規辦理，如有疑問請逕洽會址所在地之稅捐單位。